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社会兼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陆永华先生、沈凯平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苏凯先生、蔡克亮先生、贾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孙公司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1、公司本次为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孙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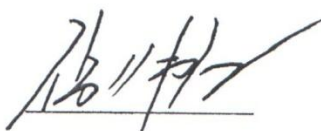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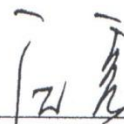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